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之第一次分擔人會議投票表決結果及呈報法院

茲提述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定義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71節，臨時清盤人須於自清盤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舉行本公司的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分擔人會議上投票之監票人。

關於分擔人會議投票的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投票數目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及R&H Services Limited的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先生為共同清盤人。	848,515,923 (100%)	0 (0.00%)
(2)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聯同本公司清盤人對本公司業務進行清盤。	848,335,923 (100%)	0 (0.00%)
(3)	審查委員會由不少於二人至不超過五人組成，若有五人以上獲提名，獲贊成票比例最高的五名被提名人則被任命為審查委員會。	848,335,923 (100%)	0 (0.00%)
(4)	(i) 提名候選人1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718,387,923 (100.00%)	0 (0.00%)
	(ii) 提名候選人2為審查委員會成員。	718,387,923 (100.00%)	0 (0.00%)

本公司的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債權人會議**」)在同日舉行的分擔人會議後舉行，而債權人會議的投票結果與分擔人會議的投票結果有所不同，其中包括，香港另一家專業諮詢公司的兩名專業人士連同 R&H Services Limited 的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先生獲本公司的一名債權人提名為共同清盤人，而上述提名得到本公司債權人(超過半數債權價值)的支持。共同臨時清盤人會向法院呈報這兩組投票結果，以釐定共同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之委任以及審查委員會之組成。

當法院釐定共同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之委任，以及釐定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後，本公司將向其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分擔人會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8,322,883股股份。持有合共3,598,322,883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任何股份賦權予持有人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要求持有人於分擔人會議上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因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
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馬德民
黎穎麟
Edward Alexander Niles Whittaker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邱晨冉女士及蘇曉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大軍先生、趙宗仁先生及孔祥勇先生。百慕達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發出清盤令後，董事的所有權力即告終止。

* 僅供識別